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11070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海外旅遊學習（以下簡稱遊學）費用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遊學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遊學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遊學費用遭受損失，本公司對該損失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惟遊學費用若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支付遊學費用後，已依信用卡使用約定書之規定，出具爭議聲明書請求發卡銀行暫停付款或將其繳付之款項扣回者，則視為未有損失。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遊學費用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學員之遊學費用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除另有約定外，未經本公司覆核且製發保險證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遊學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
- 六、依照遊學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 七、要保人所經營遊學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